|  |
| --- |
| 件一 第七屆觀高文藝獎 |

**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第七屆「觀高文藝獎」徵稿辦法**

**(草案)**

一、目的： 擴大同學關心層面，發掘寫作、藝術創作人材，培養學生語文表達、圖像傳達、與獨立思考能力，提升校內文藝創作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觀音高中圖書館

三、承辦單位：觀音高中校刊編輯社

四、參加對象：觀音高中高中部及國中部全體學生

五、徵稿種類：

**（一）新詩：50行以內，字數不限。**

**（二）散文：600至3000字。**

**（三）短篇小說：2000至10000字。**

**（四）插畫、漫畫：單幅或多格漫畫皆可，尺寸A4~A3範圍。**

 **(以上字數皆含標點、文章註解內容，以Word統計數字之全形字項目為主)**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分國中組與高中組頒發獎勵，各取優秀作品前三名及佳作(擇優)。

（一）入選獎勵金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/入選類別** | **第一名** | **第二名** | **第三名** | **佳作** |
| **新詩** | **1000** | **800** | **600** | **300** |
| **散文** | **1800** | **1400** | **1000** | **500** |
| **短篇小說** | **2500** | **2000** | **1500** | **500** |
| **插畫、漫畫** | **1500** | **1000** | **800** | **300** |

（二）獎狀：獲獎同學各頒發獎狀一張。

七、獎金經費來源：單位預算支出。

八、收件與截稿日期：

（一）投稿時間：**108年12月4日(三)**至**108年12月13日(五)**截止。

（二）收件：請寄**電子檔**至觀高文藝獎專屬信箱：

 **reading@gish.tyc.edu.tw**，或將電子檔交給圖書館讀者服務組。

九、投稿格式：

**(一) 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：**

**1.只收電子檔。**

**2.字體：以電腦繕打，全篇12字級，新細明體，全型標點符號。**

**3.文字檔案：**

**邊界為上下左右各2公分；第一行為投稿篇名(標題)；第二行開始為文章內容，段落起始需空2格，段與段之間無須空1行；不可打出個人資料(班級、座號、真實姓名)。**

**4.信件主旨為「觀高文藝獎徵稿」；**

**附件文字檔名：「類別\_篇名\_班級座號姓名」 (範例：新詩\_觀心之音\_20123關文青)**

 **5.投稿作品寄交至指定信箱(一份作品存於一封信件)，以第一次來稿為準，工作小組回覆確認收件後不得再行要求修改或重寄。**

**(二) 插畫、漫畫：**

**1.作品電子檔名為「插畫漫畫\_主題\_班級座號姓名」 (範例：插畫漫畫\_觀心之音\_20123關文青) ；如繳交的作品為紙本，作品背面仍需用鉛筆書寫如電子檔名格式。**

**2.繳交格式紙本、電子檔皆可，電子檔的解析度需為300dpi、檔案大小至少要4MB以上、25MB以下。**

**3.尺寸：紙本尺寸A4~A3，材質不限。**

**4.手繪畫作、照片拼貼、電腦繪圖等均可。**

**5.黑白、彩色不限，內容文字除強調特殊效果者外，請以鉛筆書寫，以利刊登時方便打字替代。**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**(一)尊重著作權，請勿抄襲他人作品，如有上述情事，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且追回獎金、獎狀外，亦予以校規記過處分。**

**(二)個人資料不全者，不列入評選。**

**(三)每人每項限投稿一篇，請參加者擇優參賽。**

**(四)應徵稿件如未達一定水準，該入選名額可由評審決議從缺。**

**(五)得獎稿件將擇優刊登於第七期觀高文藝。**

十一、評審：評審方式：收件之後及編號，視稿件多寡進行初審、決審辦理。

(一)初審：由校刊編輯社負責，彌封並檢視來稿是否合於規定。

(二)決審：由評審老師共同評選出最佳稿件。

(三)決審公告：公告於圖書館公佈欄及圖書館網頁，並擇期安排頒獎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遇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修正後重新公告之內容為準。